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21-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 号文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向 29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39,4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999,997.24 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531,899,997.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6 月 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999,997.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22,641.48 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077,355.76 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297,000,000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81,000,000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153,979,782.28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之二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之二级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之二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保荐机构和民生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018248截止2021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29,7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皓、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保荐机构和浦发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9030078801500001534，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8,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皓、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面通知更换后的

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 公司、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7906404810888，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5,397.97822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皓、徐建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25 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